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10月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科長 趙國樑

連絡電話：03-3188374 編號：1000033

有關媒體報載台北市議員應曉薇就鄭姓收容人提出申請捐贈腎臟予其姊，法務部拖延三個月始處理表達不滿乙案，本署澄清如下：

鄭姓收容人係於100年7月4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移植腎臟給其胞姐，經該署100年7月7日函請本署臺北看守所查收參辦。案經臺北看守所初步研究，考量重點有三，第一以往死刑犯捐贈器官皆為執行後始為之，尚無活體捐贈之案例；第二經該所與亞東醫院器捐小組聯繫結果，表示依規定活體移植手術必須於受贈者就醫之醫院進行，故該所考量戒護鄭姓收容人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手術，因路途遙遠，且需時數週之久，警力難以負荷；第三因鄭姓收容人與其姊不同姓，是否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五親等內之規定，尚有疑義，經婉予向該收容人說明，該收容人表示能夠接受，並無其他意見。綜上所述，鄭姓收容人申請捐腎乙事，已由臺北看守所先行研究處理，而非如媒體報導法務部三個月毫無答覆，特此澄清。